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累计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出口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拟在2025年度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1)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2)外汇期权业务，是一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是否拥有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期权买方在向期权卖方支付相应期权费后获得一项权利，即期权买方在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约定的到期日按照双方事先约定的协定汇率和金额同期权卖方买卖约定的货币，同时期权的买方也有权不执行上述买卖合约。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办理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2亿美元(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余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由公司财务/成本中心负责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根据公司业务情况，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

四、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因素。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已制定《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具体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双方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能")、宁波君禾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塑业")、宁波君禾智控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智控")、宁波君禾方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禾方庭")。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君禾智控、君禾方庭、君禾塑业、君禾智能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君禾智能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79.32万元，君禾智能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人之一君禾智控、君禾方庭、君禾塑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君禾智能、君禾塑业、君禾智控、君禾方庭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君禾智能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担保(含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君禾股份	君禾智控	100%	94.83%	25,000.00	16.68%		
	君禾方庭	100%	88.14%	2,000.00	1.33%		
	君禾塑业	100%	87.94%	2,000.00	1.33%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君禾泵业	君禾智能	100%	66.49%	21,000.00	14.01%		
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公司							
君禾智能	君禾股份	-	38.59%	20,000.00	13.35%		

注：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含对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2、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前次已授权未到期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12个月，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等；

4、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5、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担保事宜；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事项将另行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担保人双方基本情况

(一)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739081X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蔺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阿华

注册资本：390,681,33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2003年04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元)	2,253,370,431.00	2,138,559,880.02
总负债(元)	869,498,976.48	770,723,900.59
净资产(元)	1,383,871,454.52	1,367,835,979.4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62,972,594.58	1,013,247,971.90
净利润(元)	13,117,225.09	32,634,686.37

(二)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AH1J49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波

注册资本：30,5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2018年01月26日至2038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设备及水泵、供水设备、净水设备、排污设备、园林工具、液动工具、气动工具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元)	1,201,344,201.09	1,066,816,833.58
总负债(元)	798,810,357.34	673,390,048.44
净资产(元)	402,533,843.75	393,426,785.1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66,404,011.28	644,386,199.08
净利润(元)	7,303,455.73	31,491,357.21

(三)宁波君禾塑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君禾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84252021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法定代表人：孙青华

注册资本：1,1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3日

营业期限：2009年1月13日至2029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铝制品、水泵配件、机械配件、电器配件、车辆配件、模具、电动工具的制造、加工。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元)	240,551,442.79	93,033,431.69
总负债(元)	211,538,733.49	64,967,029.44
净资产(元)	29,012,709.30	28,066,402.2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994,250.77	151,582,453.10
净利润(元)	890,294.53	4,906,247.20

(四)宁波君禾智控泵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君禾智控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7JGJQP6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2022年3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元)	563,109,827.61	401,685,904.80
总负债(元)	533,971,121.63	373,192,091.71
净资产(元)	29,138,705.98	28,493,813.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14,008,613.91	744,604,758.36
净利润(元)	577,677.86	8,124,760.98

(五)宁波君禾方庭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君禾方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KQB0W2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公路萧王庙段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4日

营业期限：2022年11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比例	100%	
总资产(元)	476,329,498.27	443,997,604.83
总负债(元)	419,859,070.97	390,755,135.54
净资产(元)	56,470,427.30	53,242,469.2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6,002,625.70	342,117,638.50
净利润(元)	3,227,958.01	24,228,441.2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预计最高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可使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能够减轻资金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虽然被担保人之一的君禾智控、君禾方庭及君禾塑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的担保，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旨在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一致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君禾智能、君禾塑业、君禾智控的担保余额为6,679.3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6%。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阿华先生、张君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阿华先生、张君波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服务)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950,401.00	公司供应商调整，与关联人交易减少
	浙江简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1,401,209.71	
	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34,844.36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568,000.00	
	小计	6,880,000.00	3,154,455.0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5,916,517.87	关联人经营战略调整，采购公司产品减少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6,120,378.75	关联人销售减少
	小计	29,000,000.00	22,036,896.62	
其他(提供服务、房租、水电费等)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727,577.34	
	浙江简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820,035.39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7,619.05	
	宁波耀华塑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557,497.79	
	小计	3,600,000.00	2,112,729.57	
合计		39,480,000.00	27,304,081.26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本次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服务)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56,205.80	500,000.00	1,500,000.00
	浙江简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7,506.00	0.00	500,000.00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宁波伟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2,067.90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4,500,000.00	305,779.70	-500,000.00	4,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3,597,985.24	0.00	22,000,000.00
	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5,740.70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45,322.41	0.00	8,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	4,649,048.35	100,000.00	30,100,000.00
其他(提供服务、房租、水电费等)	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00	300,000.00	800,000.00
	浙江简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8,299.12	0.00	1,200,000.00
	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15,535.39	0.00	70,000.00
	宁波耀华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649,339.37	0.00	2,000,000.00
	宁波君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3,770,000.00	893,173.88	500,000.00	4,270,000.00
合计		38,270,000.00	5,848,001.93	100,000.00	38,370,000.00

注：上述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以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名称：宁波奇亚电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海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珠

注册资本：346.53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车用空调控制器、智能电子、集成线路板、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农林机械产品、锂电类产品、电池包组件、塑胶制品、冲压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电子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厂房、机器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二：

名称：宁波奇亚园林工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99号1幢1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君珠

注册资本：179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工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三：

名称：宁波奇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299号1幢1号、2幢1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珠

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池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四：

名称：宁波山水壹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湖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定宝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洗染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打字复印；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露营地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足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人五：

名称：浙江简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

法定代表人：张辉

注册资本：12,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六：

名称：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蔺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波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七：

名称：宁波耀华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私营企业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张四华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30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工艺品、电器配件、机械五金件、模具、橡胶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人八：

名称：宁波伟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甬港现代铭楼)B座041幢一楼1-2511室

法定代表人：袁佳乐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8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九：

名称：宁波君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150

法定代表人：张阿华

注册资本：4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二)与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一、关联人二、关联人三、关联人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君珠，上述关联人七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四华，两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人五的大股东及关联人六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君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人八的实际控制人曾为孙灵，是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佳伟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人九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阿华先生。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经济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或服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厂房租赁业务等，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调整后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人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君禾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838,062股新股。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截止日2021年10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9,838,062股，发行价格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99,236.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494,384.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104,851.75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已归还时间

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使用比例(%)
商用专业泵产业化项目	65,134.75	38,000.00	37,146.75	97.75
商用专业泵研发中心项目	1,576.92	900.00	0.00	0.00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6,349.76	3,500.00	36.79	1.05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8,810.49	8,810.49	100.00
合计	87,061.44	51,210.49	45,994.03	89.81

(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06.69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使用流动资金归还，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需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归还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实施后续归还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暂时补流详情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来源	补流金额(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不超过5,000
合计：	不超过5,000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保荐人对君禾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细化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2027年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本规划的方案制定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本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东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规划的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瑜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6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一羽	2017年	2017年	2021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建良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丁一羽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6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10万元，变化未超过20%；内控审计报告收费为20万元，较上一期未发生变化。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了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